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94號

原告 羅雅儀
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台灣康医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萬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52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
01 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
02 7,29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元 $\times$ 2/3=17,299元，元以下四捨
03 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649元（計算式：25,
04 948元－17,299元=8,64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5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20 書記官 劉雅玲